

鹤山市共和镇小城市试点培育体检及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需求书

一、编制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三) 中选人要对规划编制结果的准确性、可行性负责。

二、购买服务概况

(一) 项目名称：鹤山市共和镇小城市试点培育体检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 项目业主：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鹤山市共和镇

(四) 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服务。

(五)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服务。

(六) 服务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年修订本）计算服务费并下浮，服务费最高金额为965000元，最低服务金额为900000元。

(七)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鹤山市共和镇小城市试点培育体检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四、付款方式

完成监理服务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五、售后服务

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

六、其他事项

- (一)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二) 设计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 (三)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导致工作滞后的。
 - 2、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